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90號

原告 嵇慧真

被告 葉聖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2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35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5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基隆市仁愛區忠三路、公園街口（下稱系爭地點）之際，本應注意不得在設有禁止左轉標誌路口左轉彎，且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而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以致碰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林晉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

01 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為回復系爭車輛原狀，需支
02 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765元（含工資費用4,500
03 元、零件費用4,800元、稅額465元，合計為9,765元），依
04 法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9,7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車損照片、
12 順發汽車車輛維修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第21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
14 113年12月23日基警交字第1130051405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
15 處理資料（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16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17 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8 系爭事故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56頁），且
19 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受本院於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未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
2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22 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23 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6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7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8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30 明文。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31 號誌之指示；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

01 依下列規定：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二、在劃有分向
02 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3 第90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2款亦有明定。查系爭事故
04 發生之原因，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畫面，結
05 果略為：「勘驗內容：1. 此影像係翻拍某道路監視器畫面，
06 畫面拍攝時為晚間，天候雨、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亦無障
07 礙物、道路旁設有路燈照明，視距尚稱良好。2. 播放時間：
08 00：00：00-00：00：19可見一台白色小客車(下稱A車，即
09 肇事車輛)由某高架橋下橋後，左轉進入平面道路之十字路
10 口(下稱系爭路口)行人穿越線處靜止。3. 播放時間：00：0
11 0：20-00：00：31可見有一台銀色小客貨車(下稱B車，即系
12 爭車輛)於對向車道亦行駛至系爭路口行人穿越線處靜止，
13 並閃爍左轉方向燈。A車則左轉並駛入逆向車道，嗣於碰撞B
14 車左前方後靜止」，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
15 87頁)，而系爭地點處之忠三路、公園街均為畫有分向限制
16 線之雙向二車道，此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憑，足認
17 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能依交通標線行駛，且行經劃有分向
18 限制線之路段，竟未遵行車道方向而恣意駛入來車車道。又
19 本件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方
20 肇致系爭事故發生，堪認其有違反前揭交通法規之過失，且
21 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
22 告主張被告應對其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23 據。

24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之所有人依民法
26 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
27 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8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9 照)。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9,765元(含工資費用4,5
30 00元、零件費用4,800元、稅額465元)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
31 價單為憑，本院認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

01 置相互對應，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
02 要、合理。而系爭車輛乃104年7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之行
03 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復參照依行政院所頒
04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05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06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07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08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9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0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1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
12 客車、貨車」自出廠時間104年7月，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
13 113年11月21日，已使用逾5年之折舊年限，關於折舊部分應
14 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
15 從而，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含稅）為
16 504元（計算式：【4,800元×（1-0.9）】+【480元×5%】
17 =504元）。準此，原告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於加計
18 無需折舊之工資費用及稅額後，自係以5,229元（計算式：4
19 80元+4,500元+【4,500×5%】元=5,229元）之金額為
20 限；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2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
29 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30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31 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1月8日起（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

01 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2 亦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5,229元，及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
06 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8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09 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535元（計算式：1,00
10 0元×5,229元/9,765元=5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2 餘由原告負擔。

1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4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6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18 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